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4-0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寨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 其中合伙人 225 名, 注册会计师 1,364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2022 年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26.49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达 240 家,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 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远, 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洪福,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 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全额支付,本期审计费用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业务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进行审计业务,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准则,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